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12F20170080-6号

致：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170080 号《法律意见》、12F20170080 号《律师工作报告》、12F2017008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12F2017008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12F2017008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12F20170080-4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12F2017008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5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本所针对该函所涉及的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

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问询问题一（即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第1题）

发行人应对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等级定级状况以及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予以充分说明，结合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进一步说明前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理由以及在出现风险情况下相关责任承担机制。请对前述情况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应对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等级定级状况以及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予以充分说明

（一）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及相关等级保护测评、定级、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网络运营者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向客户生产、销售终端，并提供平台开发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本身并不是网络运营者，也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鸿泉的业务主要系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并不是网络运营者，也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鸿泉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成生科技的业务包括为客户开发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以及为渣土车队、环卫车队客户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其中为客户开发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的业务，成生科技不是该平台的网络运营者，也不是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成生科技为渣土车队、环卫车队客户提供平台运营服务，是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需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成生科技自评，提供平台运营服务的信息系统属于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一级。此外，成生科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测评，并已取得预测评结果，安全保护等级与自评结果一致。目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仍在进行中，正式报告即将出具。

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与业务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是否已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母公司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	硬件设备+智能增强驾驶模块	否	—	—
		智能增强驾驶平台	大数据云平台	否	—	—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终端+摄像头+传感器+人工智能模块	否	—	—

公司	产品与业务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是否已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人机交互终端	车载中控屏	否	—	—
	车载联网终端	T-BOX、行驶记录仪等	否	—	—
子公司浙江鸿泉	嵌入式软件的开发	嵌入式软件	否	—	—
子公司鸿泉电子	未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
子公司成生科技	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	否	—	—
		运营服务	是	一级	已申请

（二）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鸿泉、鸿泉电子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义务，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成生科技的平台运营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平台运营服务	424.85	3.02%	945.31	3.81%	829.17	3.06%	113.87	0.75%

注：上表数据取小数点后两位

成生科技已委托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根据该中心的预测评结果，成生科技运营平台的安全等级为一级，与成生科技自评结果一致。

综上，成生科技的平台运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成生科技已通过自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虽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 二、结合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进一步说明前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理由以及在出现风险情况下相关责任承担机制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以及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其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根据成生科技的自评报告，成生科技提供平台运营服务的信息系统属于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一级。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预测评结果，亦属于第一级。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信息系统在建成后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测评，但没有明确规定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一、二级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的期限。成生科技自评结果为一级，且已委托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因此成生科技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事宜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浙江鸿泉、鸿泉电子的业务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成生科技已通过自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虽尚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对出现风险情况下的责任承担方式亦作出了相应安排。

##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 一、发起人和股东

#### （一）上海禹成森

上海禹成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RNQ6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9 号 517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胜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上海禹成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4,467,668	44.92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821,742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723,948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647,886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3,911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502,554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64,348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484,897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206,454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115,451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101,869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84,722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210,529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79,289	1.80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88,286	0.89
合计			9,945,495	100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2019年9月12日